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
　　晚u情節輕微」提出具體認定標準，且就系爭判決作出前已符合判決意旨之
　　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
　　宣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部分違憲，自非屬「經憲法法庭